

南华大学文件

南华人【2019】41号

南华大学 关于胡海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研究同意，校行政决定：

胡海波同志任财务处处长；

冯永同志任附属长沙中心医院院长兼长沙临床学院院长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。

南 华 大 学

2019年11月14日